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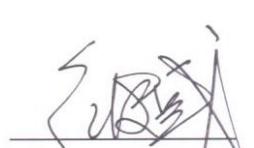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飚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